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关于与深圳阳光 三环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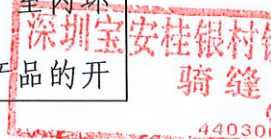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将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阳光三环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续贷4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1849万元个人经营性贷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申请人全称	深圳阳光三环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秀庆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花果山社区南海大道1052号至卓飞高大厦(海翔广场)618-620B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城乡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公共服务设施维护及保洁服务;室内外环境卫生;外墙清洗;病媒生物防治;除“四害”服务;餐厅、厨具清洁服务;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土壤改良和修复;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工程;城市水域垃圾清理;河涌沟渠清淤工程施工;市政管道清淤疏通工程施工;餐厨、粪便垃圾收集处理;禽畜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室内环境空气检测及治理服务;除“四害”消杀监理服务;环保节能产品的开		



	发；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垃圾分类的信息咨询、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业务）；垃圾分类及环保公益推广活动策划；垃圾分类工程咨询服务、监理；环境工程项目服务、监理、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垃圾分类项目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生产销售小型环卫设备、清洁用品；车辆维修服务；港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深圳阳光三环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行监事卢学铨的父亲卢秀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卢学铨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成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监事，根据《办法》第七条第五款规定，该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正式纳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该笔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事项金额为 6149 万元，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本行 2024 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未超过 10%，关联方所在集团的授信余

额占本行 2024 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未超 15%，本行全部关联交易的授信余额占本行 2024 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未超 50%，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情况

经本行 2024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